**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浙商弘润贸易有限公司15.568%股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规则》、《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和《网络竞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 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表明已对标的状况、自身的权利义务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并愿意接受该标的、履行规定义务及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 我方已在信息披露期间自行对交易标的和标的企业进行全面了解，认真全面阅读本次转让的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正大专审字（2023）第0720号《关于杭州浙商弘润贸易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及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正大评字[2023]第1036号《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杭州浙商弘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意向受让方办理受让申请手续，即视为其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次转让所涉及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正大专审字（2023）第0720号《关于杭州浙商弘润贸易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及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正大评字[2023]第1036号《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杭州浙商弘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所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次转让项目交易资料内容及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瑕疵，以及已完成对本次交易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本次转让项目，保证履行有关的义务及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
4. 我方已知悉：信息披露期满后，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该意向受让方为受让方，其在报名时作出的有效报价为成交价；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5. 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的，我方承诺如下：
6. 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7. 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8.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转让方不再享有交易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受让方按股权受让比例承继股东的权利与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股权变更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9. 员工安置：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10. 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各方股东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规范构建法人治理结构。
11. 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的，我方已知悉并承诺如下：
12.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接，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进行。受让方付清本次全部股权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后，杭交所经审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取得杭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方能要求转让方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13. 本次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由标的企业负责办理。转让方和受让方应自取得杭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积极协助标的企业在20个工作日内办妥股权的变更登记的法律程序必备的文件资料及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如果由于转让方的原因而导致无法获准上述登记的，由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受让方的原因而导致无法获准上述登记的，由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股权转让成交日：杭交所出具《成交通知书》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成交日。
15. 股权转让生效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为本次股权交易生效日。
16. 股权转让交割日：标的企业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
17. 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至股权交易交割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期间，标的企业的净资产变化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担。
18. 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本次交易竞价成交的，受让方应付交易价款3.63%计的交易服务费；若本次交易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报名且成交的，受让方应支付交易价款1.815%计的交易服务费。
19. 我方知悉并同意：我方与转让方的权利义务具体以转让方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样本）为准。
20. 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4）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承诺人：意向受让方（签章）

2023年 月 日